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自願公告
關於變更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5月11日、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10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9日、2023年8月4日、2023年9月10日、2023年9月18日、2023年9月26日、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1月23日及2023年11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2月21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該等交易已於2023年11月30日完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避免本公司及其下屬企業與中交設計諮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交設計**」)新增同業競爭，建議資產重組過程中本公司分別於2022年12月出具了《關於避免與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業競爭的承諾函》(「**《同業競爭承諾函》**」)和2023年7月出具了《關於避免與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補充承諾》**」)，與《同業競爭承諾函》統稱為「**原承諾**」。現本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4號指引》**」)的相關規定和要求，結合解決同業競爭承諾的實際進展，擬就前述承諾進行變更，具體情況如下：

一、原承諾內容

2022年12月，本公司就建議資產重組出具了《同業競爭承諾函》，承諾主要內容如下：

- 「1、對於本次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企業與祁連山的同業競爭，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則允許的前提下，於本承諾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內，本著有利於祁連山發展和維護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原則，綜合運用委託管理、資產重組、股權轉讓、資產出售、業務合併、業務調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穩妥推進符合注入祁連山條件的相關資產及業務的整合以解決同業競爭問題。
- 2、在祁連山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企業同業競爭消除前，本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祁連山公司章程等內部管理制度的規定，通過股權關係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妥善處理涉及祁連山利益的事項，不利用控股股東地位謀取不當利益或進行利益輸送，不從事任何損害祁連山及其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

2023年7月，本公司就建議資產重組出具了《補充承諾》，承諾主要內容如下：

- 「1、《同業競爭承諾函》第1條及本補充承諾約定的相關資產及業務『注入祁連山條件』『注入上市公司條件』明確如下：
 - (1) 相關資產及業務注入上市公司不會攤薄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有利於提高上市公司資產質量、改善上市公司財務狀況和增強持續盈利能力；

- (2) 相關資產及業務的注入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以及主管部門關於上市公司同業競爭、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監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 (3) 不存在重大權屬瑕疵、重大違法行為、重大償債風險，不存在影響持續經營的擔保、訴訟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項。

2、 本公司下屬公司中交水運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和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以下合稱「**水運院**」)和中國公路工程諮詢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諮集團**」)亦從事公路、市政設計業務及相關領域的監理業務。本公司將通過委託經營、業務重組、股權轉讓或其他合法方式對水運院和中諮集團的競爭業務予以調整，在水運院和中諮集團滿足注入上市公司條件後，立即配合上市公司啟動收購程序，解決水運院、中諮集團在公路、市政設計業務及相關領域的監理業務與上市公司的同業競爭。

- 3、 本公司下屬公司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廣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團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路橋建設有限公司、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和中交基礎設施養護集團有限公司等公司(以下合稱「**工程企業**」)從事少量公路、市政設計業務及相關領域的監理業務，本公司將督促工程企業通過業務調整、股權轉讓或其他合法方式，在同業競爭承諾期限內盡快完成對外開展公路、市政設計業務及相關領域監理業務的去化，解決工程企業在公路、市政設計業務及相關領域的監理業務與上市公司的同業競爭。
- 4、 除本承諾函第2條和第3條所述主體之外，本公司將督促本公司下屬其他單位不再新增開展公路、市政設計業務及相關領域的監理業務，避免與上市公司產生同業競爭。
- 5、 在工程總承包業務方面，本公司將督促水運院和中諮集團盡快完成工程總承包業務的去化，並督促本次重組的標的公司調整業務模式，不再獨立開展工程總承包業務。
- 6、 在檢測業務方面，本公司將督促本次重組的標的公司、中諮集團和水運院未來僅從事運維期檢測業務，督促下屬其他單位未來不再從事運維期檢測業務。

- 7、對於本次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企業與上市公司的同業競爭，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則允許的前提下，於《同業競爭承諾函》及本承諾函生效之日起三年內予以解決。」

二、相關承諾履行情況

對於原承諾中涉及的相關承諾事項，本公司均在持續履行中，不存在到期未履行的情形，但對於中交設計啟動收購中諮集團、水運院相關程序的承諾，由於客觀因素所致，本公司擬對承諾內容進行延期和調整。其中，對於《補充承諾》第5條，因本次擬變更承諾不再將水運院注入上市公司，且中交設計所屬六家設計院已按照原承諾內容，不再獨立開展工程總承包類同業競爭業務，水運院相關工程業務與上市公司不構成同業競爭，無需繼續去化。

三、相關承諾調整的原因和調整後的主要內容

根據《4號指引》第十三條：「出現以下情形的，承諾人可以變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諾：……(二)其他確已無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諾不利於維護上市公司權益的。上市公司及承諾人應充分披露變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諾的原因，並及時提出替代承諾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諾義務。」受當前基建投資增速放緩影響，中諮集團及水運院經營業績整體承壓，近年淨資產收益率水平低於中交設計，注入不利於維護上市公司中交設計的權益。

根據《4號指引》，公司擬對前述承諾涉及中諮集團和水運院的內容進行延期和調整，具體如下：

(一) 中諮集團

受當前基建投資增速放緩影響，中諮集團經營業績整體承壓，近年淨資產收益率水平低於中交設計，暫不具備立即注入條件，因此擬對原承諾中中諮集團同業競爭解決期限延期三年。

此外，考慮到中諮集團設計業務主要由部分業務主體開展，承諾延期期間，中諮集團擬將公路、市政設計業務規模較大的相關業務部門、分公司或全資子公司、中諮公路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採用託管方式由中交設計管理，形成階段性同業競爭業務保護機制。

(二) 水運院

受當前基建投資增速放緩影響，水運院當前淨資產收益率低於中交設計。由於水運港航領域技術複雜，對於以工藝為主導的工程總承包項目，業主通常要求具備設計綜合甲資質的設計院牽頭開展，因此水運院總承包項目規模佔比較高，難以簡單剝離去化，因此水運院不具備注入中交設計的條件。而當前水運院公路、市政類設計業務規模已處於較低水平。綜上，為維護本公司與中交設計共同利益，並提高同業競爭業務解決可行性，擬對原承諾中水運院同業競爭解決期限進行延期三年，並將相關承諾內容變更為水運院盡快完成前述業務的去化，並督促水運院調整業務模式，不再獨立開展公路、市政設計業務及相關領域的監理業務。

基於上述，本公司擬出具《關於避免與中交設計諮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二》，將原承諾涉及中諮集團和水運院的承諾內容調整主要如下：

「本公司將於本承諾函生效之日起三年內：

- 1、對於中諮集團的公路、市政設計業務及相關領域的監理業務，本公司將通過委託經營、業務重組、股權轉讓或其他合法方式對中諮集團的競爭業務予以調整，在滿足注入上市公司條件後，立即配合上市公司啟動收購程序，解決中諮集團在公路、市政設計業務及相關領域的監理業務與上市公司的同業競爭。

前述『注入上市公司條件』具體如下：

- (1) 相關資產及業務注入上市公司不會攤薄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有利於提高上市公司資產質量、改善上市公司財務狀況和增強持續盈利能力；
- (2) 相關資產及業務的注入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以及主管部門關於上市公司同業競爭、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監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 (3) 不存在重大權屬瑕疵、重大違法行為、重大償債風險，不存在影響持續經營的擔保、訴訟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項。

- 2、對於水運院的公路、市政設計業務及相關領域的監理業務，本公司將督促水運院盡快完成前述業務的去化，並督促水運院調整業務模式，不再獨立開展公路、市政設計業務及相關領域的監理業務。
- 3、在工程總承包業務方面，本公司將督促中諮集團盡快完成工程總承包業務的去化。

上述承諾將替代原《同業競爭承諾函》、《補充承諾》中關於中諮集團和水運院的承諾內容，原《補充承諾》中的其他內容將繼續按承諾履行。

本補充承諾於中交設計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四、承諾變更對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本次變更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內容，係基於目前實際情況作出。基於當前行業環境和中諮集團、水運院經營業績，如注入中交設計，不符合「提高上市公司資產質量、改善上市公司財務狀況和增強持續盈利能力」的承諾前置條件，也不利於維護上市公司與中交設計的權益，屬於《4號指引》第13條規定的可變更承諾的情形。綜合前述，本公司本次變更承諾內容符合《4號指引》的相關規定。

本次承諾變更須待中交設計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作實。據此，本次承諾變更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履行進一步披露義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昶 俞京京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宋海良、張炳南、劉翔、高春雷、吳愛紅、陳永德[#]、王清勤[#]、劉汝臣[#]及楊向陽。

[#] 獨立非執行董事